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

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0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和接收工作

1．2019年9月28日—10月11日期间，申请考生登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待录取确认等环节。

2．我院按照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分批审核申请信息，确定复试名单，并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3．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推免生务必于3小时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接受我校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我院的复试资格。

4．我院根据推免生报名情况，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组织复试（面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

5．申请者携带如下材料参加面试：

（1）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需带原件备查。

（3）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外语水平证明等，请提供复印件并带原件复核。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我校免试读研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全部申请材料不退还。

6．复试结束后，我校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按照我院规定的时间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逾期不确认者将视为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

7．以下类别考生须在2019年9月29日15时前及时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接受复试确认、确认待录取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我校的复试及录取资格。

①参加我校2020年综合考核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并获得优秀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

②参加我校推免预报名并取得拟录取资格，且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

③我校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报考我校。

8．2019年10月11日前，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并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考试院。

四、相关政策

1．我校选拔优秀推免生实施研究生“创新英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航空航天领域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计划详见《2020级研究生“创新英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2．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中期考核前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生·年。

3．我校面向优秀推免生设立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50000元/生，一等奖为20000元/生，二等奖为5000元/生。总名额140名左右。其他奖助学金可兼得。

4．硕士推免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6000元/生·年。

5．我院将优先向推免生推荐高水平指导教师。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东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电 话：025-84893152

 教育学相关专业请联系025-84896422